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宜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宜璇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壹支、煙彈壹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劉宜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、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時間長短，及其前科素行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電子煙1支、煙彈1個，經刮取煙油鑑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

01 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30
02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供參，均屬查獲
03 之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4 沒收銷燬；至盛裝上開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殼、煙彈煙殼，
05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
06 同毒品，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邱汾芸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7879號

28 被 告 劉宜璇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03 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劉宜璇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
06 日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沙崙之海邊，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
07 友人受贈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1支、煙彈1個而持有
08 之。嗣於113年8月17日凌晨1時55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友人
09 劉家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
10 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口之彎道前為警盤查攔檢，並
11 經其同意搜索後，當場在其隨身包包內扣得上開大麻電子煙
12 及煙彈等物。

1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宜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
16 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
17 電子煙1支、煙彈1個及扣案物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18 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佐，是
19 被告持有毒品之犯嫌，應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1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1支、煙彈1
22 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7 檢 察 官 游明慧